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权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2 日作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94 万份，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60 元/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